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市民运动会计时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SXHY-202303QSJ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临【2023】153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嵊州市体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宏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市民运动会计时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7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HY-202303QSJ

**2.项目名称：**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市民运动会计时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 3000000**

**4.最高限价（元）： 1600000,14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游泳计时计分设备 | 1 | 项 | 16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 2 | 田径运动会计时记分系统及配套保障服务 | 1 | 项 | 14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4月7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33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558198

质疑联系人：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795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宏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帅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06858626

质疑联系人：常雨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871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传    真： 0575-83032507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以U盘录制视频或现场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或到现场，U盘可邮寄）。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市民运动会计时设备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绍兴宏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 号：201000248400886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90685862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3份，采用胶装。内容需与同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并标明页码。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绍兴宏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 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绍兴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市民运动会计时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要求 |
| 1 | 游泳计时计分设备 | 1 | 项 | 1600000 | 见下表 |
| 2 | 田径运动会计时记分系统及配套保障服务 | 1 | 项 | 1400000 | 见下表 |

**标项一：**游泳计时计分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游泳计时主机 | 游泳计时主机，集成发令机功能，采用复合CAN通讯技术，将声音及数据编码数字方式传输。 1.采用1PPM高精度时间振荡器，时间精确到0.001s；  ★2.测试模式下，可以实时测试触板、出发判断器、盲表等硬件设备的状态。  ★3.5寸高清LED高分辨率显示屏，显示赛前、赛中、赛后等信息。  ★4.支持双机联动，保障赛事稳定。  ★5.支持赛后按名次以及道次排序显示结果，可以显示接力犯规和两次触板时间，方便裁判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  6.有单独的音量控制，无线有线发令输出接口。  ★7.同时驱动20个45瓦单体扬声器，预留残疾人比赛专用灯接口。  8.外置360度高亮度LED发令灯。  9.内置电源管理模块，以及DC锂电池电源，可连续使用8小时。  10.嵌入式总机控制软件。  11.具备软硬件开机自检功能。  12.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通用。 | 1 | 套 |
| 2 | 发令麦克 | ★1.双LED防水按键，左键麦克，右键电笛； 2.具有状态指示灯。 3.使用防水PVC外壳及特种防水防腐蚀线缆。  4.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通用。 | 2 | 套 |
| 3 | 盲表 | 1.标准配置为每泳道3套, 三种不同号码区分不同的裁判使用。  2.采用医疗级硅胶弹簧线，重量轻、手感佳。  3.直插插头设计，便于使用。  4.开模定制采用法国专有按键，耐用，防水防腐蚀。 | 30 | 块 |
| 4 | 总控线缆 | 防水防腐蚀专用线缆、可传输扬声器信号、触版信号、接力出发判断器信号、盲表A/盲表B/盲表C信号。使用专用绕线车连接线，远端信号传输使用。 | 2 | 套 |
| 5 | 标准触摸板 | 1.符合中国游泳协会的要求； ★2.整块触板表面无触碰盲点；触板PVC拼板表面开孔，增加摩擦力。  3.采用全塑（PVC），表面喷涂防滑涂层。  4.后置压力传感器，触发力度大于2KG。  5.配有专用固定件，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6.接力比赛使用时，有出发反应时、分段计时。  7.仰泳比赛使用时，有出发反应时。  8.50m以上的比赛使用时，有分段计时。 | 20 | 块 |
| 7 | 泳道数据终端 | 1.内置物联网数据模块，实时监控触板、盲表、接力出发判断器的工作状态，并通过数据和光电形式体现硬件工作状态。集泳道控制和扬声器功能为一体。  ★2.传输接口：扬声器接口、触板接口、接力出发判断器接口、盲表A/B/C接口且具有防呆功能，防止插错。  3.安装残疾人比赛专用指示灯。  4.防水防潮，耐腐蚀。  5.可修改数据终端ID（修改泳道号对应的扬声器）。  ★6.具备设备故障提示功能。 | 20 | 套 |
| 8 | 出发判断器（外置） | 1.提供运动员出发反应及接力比赛交接棒时间，精确到0.001s。  2.安装在游泳出发台上，简单实用，安装拆卸不需借助任何工具。  3.颜色可根据现场采购的出发台颜色定制。 | 20 | 套 |
| 9 | 赛事编排管理软件 | 1.按照游泳比赛规则开发，对游泳比赛编排管理，对成绩进行处理，排序，连接发布系统等。 2.支持网络编排。 3.赛程全过程控制，即时的自动统计、打印各类相关信息，能有效提高游泳比赛的举办水平。  4.支持残疾人及特奥比赛使用（最新版）。 | 1 | 套 |
| 10 | 成绩发布软件 | 1.连接大屏幕,同步显示比赛信息。  ★2.具备赛前信息编辑显示，赛时颁奖信息显示，赛时计时记分同步显示以及赛后的结束仪式。  3.屏幕格式、颜色、分辨率可以随意调节。适应各类型大屏。  4.内存占用低、操作简单、只需赛前调试。  5.支持各种赛事（包含趣味项目）。 | 1 | 套 |
| 11 | 游泳比赛计时记分软件V1.0 | ★1.硬件状态监控：监控发令系统、触板、出发判断器、盲表、报趟器等部件的工作状态，并进行提醒。  2.比赛实时控制：获取编排的数据，加载比赛。选定比赛后，启动、停止一组比赛。根据需要，具有并组（例如，在小年龄组长距离赛事中，如果分组太多，可同时进行2组比赛，提高比赛效率）、并项功能（例如，在残疾人游泳比赛中，不同组别的同一个项目参赛人员可能很少，可以把多个项目的合并比赛，提高比赛效率）。  3.计时显示：启动赛事后，接收各个部件的计时信息，并显示在对应的位置；支持二次触板处理功能，当盲表成绩优于触板成绩时，系统自动提醒。加趟/减趟：由于运动员触碰力度不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触，系统会自动加趟；具有手动加趟和减趟功能；  4.成绩确认：确认最终成绩，将成绩直接导入到编排系统中，无需其他软件的参与；  5.特殊处理：运动员弃权、犯规、取消等状态可在该软件上设置，直接同步到大屏；  6.实时事件打印：触板、出发台、盲表等任何的动作，配备的打印机会立即打印，避免了数据丢失和作弊；（可根据需要关闭、开启该功能）。  7.成绩提醒：对于二次触板、破纪录、平记录等问题，系统会自动提醒，减少了系统操作者的现场压力；  8.具备操作日志功能。 | 1 | 套 |
| 12 | 触板不锈钢储运车 | 可装载10块标准触版，整体SUS不锈钢防锈制作，四轮带锁止装置，触板运输专用绑带。 | 2 | 辆 |
| 13 | 触板固定配件 | 触板固定配件 | 1 | 套 |
| 14 |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推车 |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专用推车 | 2 | 台 |
| 15 | 扬声器及线缆航空箱 | 可以装20个终端扬声器，以及配套线缆。 | 1 | 个 |
| 16 | 综合航空箱 | 放置：计时主机、发令终端、线缆、充电器等； | 2 | 个 |
| 17 | 操作台 | i5-12400 16G 1T+256G SSD 21.45英寸显示 | 2 | 台 |
| 18 | 交换机 | 8口桌面式交换机 | 1 | 台 |
| 19 | 在线式热敏感应仪 | 在线式热敏感应仪，实时打印每一个运动员每次触壁以及盲表以及出发成绩。 | 1 | 台 |
| 21 | 高清高速数字摄像机 | 1.最高分辨率可达1280×1080/77帧/秒，800×600/117帧/秒，全彩色高速面阵相机；  2.逐行扫描 CMOS,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  3.感光灵敏度高，低照度效果好；  4.采用先进的电路设计，具有高画质，低噪声，千兆RJ45网口，具备独立输入输出总线接口。 | 4 | 台 |
| 22 | 立式摄像机支架 | 定制款支架，立于泳池池边，用于支撑高清数字摄像机。 | 4 | 个 |
| 23 | 图像判读计时回放软件 | 1.对接比赛数据库，匹配赛事信息。  2.支持发令计时功能  3.支持数据显示功能  4.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5.支持单机回放，多机同步回放，支持文字图形标注,配有4U视频工作站及网络适配器等。 | 1 | 套 |
| 24 | 影像回放终端 | 1.E3 1230V3 CPU 八核心 3.3G主频。  2.GTX1060 6G显存显卡 配备 HDMI、DP、DVI-D输出接口。  3.16G内存,120G SSD固态，1T SATA硬盘,集成千兆网卡,C226主板。  4.服务器电源450W。系统操作软件：windows7。可选择支持到8路SDI输入，支持4路标清或高清。  5.功能：自动检测输入源，事件标记，自动分割文件，帧精确的录制，多画面显示，定时录制，音频表显示，音频监听，支持时间码和元数据 | 1 | 套 |
| 25 | POE交换机 | 6口POE交换机 | 1 | 个 |
| 备注：  本系统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其他费用——a.至少保证5年以上的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b.提供5年以上的网络系统使用周期；c.本系统的网络功能必须保证终生免费使用。 | | | | | |

**标项二：田径运动会计时记分系统及配套保障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田径运动会计时记分系统 | ①田径比赛信息管理系统 | 1 | **套** | 预算控制价100万元，技术要求见下表 |
| ②彩色无线便携式径赛电动计时仪 | 1 | **套** |
| ③田赛激光测距系统（田赛激光测距仪） | 4 | **套** |
| ④电子发令系统 | 1 | **套** |
| **2** | 配套保障服务 | ⑤电子记圈系统 | 1 | **套** | 预算控制价40万元，服务要求见下表 |
| ⑥超声风速测量系统 | 3 | **套** |
| ⑦终点分段计时屏 | 1 | **套** |
| ⑧田赛成绩显示大屏 | 5 | **套** |
| ⑨视频仲裁录像系统 | 1 | **套** |
| ⑩起跑监控系统 | 1 | **套** |
| ⑾径赛电动计时仪 | 1 | **套** |

**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田径比赛信息管理系统 | 田径运动会信息管理系统，为本项目的重要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需具有田径比赛主副项自动记分计算功能，满足浙江省内各级田径比赛主副项计分规则。  ★本项目中所采购的设备和服务保障设备，需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无缝数据连接；实现田径运动会成绩管理工作无纸化、网络化、智能化；  系统组成及功能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本系统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其他费用——a.至少保证5年以上的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b.提供5年以上的网络系统使用周期；c.本系统的网络功能必须保证终生免费使用； | 1 | **套** |  |
| **2** | 彩色无线便携式径赛电动计时仪 | ★计时精确度≤1/2000s；  ★系统集成终点摄像单元，能够有效解决终点名次判别，能够快速回查当前组比赛冲刺录像；  具备零点标定功能  系统集成高功率锂电池，脱电续航能力不少于8小时；  数据线传输实现网线传输，信号传输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双信道无线电加密双重保障；  具备发令信号实时记录功能；  具备停表拍摄功能、未启动拍摄功能；  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 | 1 | **套** |  |
| **3** | 田赛激光测距系统（田赛激光测距仪） | 系统需满足各田赛项目距离测量及高度标定的需求；  测量精确度≤1mm；  测量误差不大于0.5cm（70米以内）  ★设备架设简便，数据信号蓝牙方式传输，蓝牙传输距离不少于10米；  系统能够同步控制田赛成绩显示大屏，有效实现数据展示功能；  设备清单详见附件3 | 4 | **套** |  |
| **4** | 电子发令系统 | 配备电子发令枪；  ★同时具有光、声、无线电三种信号输出模式，需同步启动田径比赛其他成绩测量设备和监控设备；  配备电子无线发令控制器  配备无线同步扩音音响不少于4台，能够满足全项目各赛道同步接受发令口令；  同时具备语音发令功能和按键发令功能  同步扩音音响实现信号无线传输；  设备清单详见附件4 | 1 | **套** |  |
| **5** | 电子记圈系统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有效完成中长跑计圈工作；  系统安全可靠，具备多重信号保障；运行方式合理；  配备计圈显示屏1块，面积不小于2平米；  配备计圈子机3组×30个/组；  计圈子机应采用手环式穿戴，轻便、安全、便携，不得增加运动员负担或妨碍运动动作； | 1 | **套** |  |
| **6** | 超声风速测量系统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系统配置4个超声波风速探头，风速测量准确；符合田径规则要求；  配备三角风速显示屏；  设置完成后无需电脑手动控制，实现远程手柄无线控制；  控制手柄操作简单，按照规则实现一键式启动；  三角风速显示屏显示醒目； | 3 | **套** |  |
| **7** | 终点分段计时屏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采用红外拦截技术；  系统应由电子发令枪无线启动；  测量精确度≤1/100s  成绩显示精度≤1/100s  红外线拦截宽度不低于15米； | 1 | **套** |  |
| **8** | 田赛成绩显示大屏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双面全彩LED显示，显示内容需符合田赛项目展示规则；  单面显示面积不小于1.5平米；  由田赛激光测距系统软件集成控制，无需另行配备操作系统；  轮式设计，可根据赛事项目调整位置及显示朝向； | 5 | **套** |  |
| **9** | 视频仲裁录像系统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配备中央视频处理单元2套  配备终端摄像单元不少于16个；  布局合理，需按照比赛项目进行远程或预设镜头调整；  有效完成仲裁工作录像工作，及时回放；  摄像单元实现无线图像传输，数据延迟不大于3.0s,设备便于安装；  各摄像单元配备有UPS辅助电源，电池续航能力不小于4小时； | 1 | **套** |  |
| **10** | 起跑监控系统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配备起跑监控系统主机1台；  配备电子起跑监控起跑器2套×8付/套，满足大型比赛起跑发令及转场工作；  监控主机具有起跑反应时波形图实时打印功能；  具备压力阈值设置功能，可根据技术要求调整压力阈值；  配备两付召回发令耳机，具备犯规召回警示功能；  电子起跑监控起跑器符合田径比赛起跑器标准；  无线电信号传输方式；  具备抢跑警示灯提醒功能； | 1 | **套** |  |
| **11** | 径赛电动计时仪 | 服务保障天数赛事3天+联调1天  彩色无线便携式；  测量精确度≤1/1000s  系统集成终点摄像单元，能够有效解决终点名次判别，能够快速回查当前组比赛冲刺录像；  具备零点标定功能  系统集成高功率锂电池，脱电续航能力不少于8小时；  数据线传输实现网线传输，信号传输稳定、抗干扰能力强；  双信道无线电加密双重保障；  具备发令信号实时记录功能；  具备停表拍摄功能、未启动拍摄功能； | 1 | **套** |  |

附件1《田径比赛信息管理系统》配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性能参数 | 备注 |
| 1 | **运动会管理** | 运动会创建、删除，当前运动会切换。  运动会数据以文件夹方式存在，通过对运动会文件的复制、删除、改名，实现运动会管理。 |  |
| 2 | **规程设置** | 设置比赛时间、地点，田径场地相关参数。  支持任意多比赛组别、参赛代表队、比赛项目，设置比赛器材规格，自由定义特殊项目，支持各种趣味项目（多人组合项目、计数比赛项目）。  设置裁判组及其负责裁判的项目。  设置各个赛次分组分道编排规则。  时间成绩支持标准与简易两格式，可随时切换。  支持多达六种分制：7分制、9分制、名次分制及三种自定义分制，特殊项目可分别设置不同的分制。  支持五种加分：破纪录加分、等级加分、基础分加分、加倍计分、其它加分。总分排名方案：除四种常规排名方式外，特别增加自定义总分排名。  自动生成成绩证书，提供系统内置格式、WORD二种格式、EXCEL格式多种格式成绩证书模板。 |  |
| 3 | **查分表及等级运动员标管理** | 内置国际标准全能查分表、青少年全能查分表、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成绩表。  支持查询、修改、导出、导入各个项目的查分表、等级运动员标准。  支持自定义查分表及等级标准。 |  |
| 4 | **报名管理** | 可设置多达几十种报名规则，违规则不得报入，基本实现报入即正确，无需再进行人工检查。  一键创建网页报名或EXCEL报名、一健导入网页报名数据或EXCEL报名。  支持第三方报名数据通过EXCEL模板导入。  网页报名：在网页中可随时修改设置与报名相关的所有规程参数，有各种统计汇总报表，支持报名成绩，支持运动员照片上传下载。 |  |
| 5 | **号码编排**  **报名数据修正** | 自动编排运动员号码，提供多达5种号码编排方案，支持3-5位号码及英文字母，支持特殊运动员单独号码段，支持缺号跳排。  统一批量添加每个运动员均参加的项目。  更新修改项目名称、项目性质。  更新修改竞赛组名称、代表队名称、运动员姓名。 |  |
| 6 | **特殊运动员管理** | 支持测验运动员、二次排名运动员、未报到运动员及其它特殊运动员的管理。  支持单位共享运动员管理  支持多重身份运动员管理，一个运动员代表同时参加不同组别代表不同单位（相当于两个运动会），共享一个比赛成绩  实现对这些运动员的添加、删除、报表输出，及后续编排与比赛成绩的自动处理。 |  |
| 7 | **全能** | 支持自定义全能项目及全能各单项  全能单项自动查分，自动统计总分并排名  自带常用项目国际全能查分表，并可自由添加新查分项目。  自由定义新全能查分表。 |  |
| 8 | **支持主副项** | 支持一个主项，1-5个付项的主付项制比赛  支持主项，付项自动查分  自带常用项目主付项查分表，并可自由添加新查分项目  自由设置主项与付项分值权重，自动计算总分并排名。 |  |
| 9 | **支持中国田协最新赛制** | 非决赛使用非标项目比赛  完全支持小全能项目比赛  支持主项多赛次比赛，主项、付项名次分按不同权重汇总并排名，名次分可自由定义 |  |
| 10 | **国家等级标准** | 自带最新国家等级运动员达标标准，自由定义新的达标标准。  自带最新大众体育各年龄组等级运动员达标标准，自由定义新大众体育达标标准  自由切换使用标准，自动判定达标等级  自动统计汇总并生成等级运动员报表 |  |
| 11 | **纪录成绩管理** | 支持三级纪录  录入、导入（excel）或自动更新各级纪录成绩。  创建新运动会，选择复制蓝本运动会规程，则纪录成绩自动进入新运动会 |  |
| 12 | **秩序册生成** | 自动分组分道编排  自动生成兼项表  手工或自动编排径赛、田赛（含计数项目）比赛时间表  支持并组编排（人数少的项目并组）。  径赛支持四个赛次，田赛支持及格赛，支持名次赛。  田赛自动编排，可自动避开兼项，生成最优化的比赛时间表。  自动检查兼项冲突。  自动生成单元或总秩序册WORD文档或EXCEL文档，组别项目汇总名单WORD文档。 |  |
| 13 | **生成比赛用表**  **生成参赛证**  **生成工作证** | 自动生成比赛检录与成绩记录表WORD或EXCEL文档，支持多种格式。  自动生成运动员参赛证WORD文档。  自动生成领队教练工作证WORD文档。  提供多种原始模板。 |  |
| 14 | **比赛成绩处理** | 手工录入比赛成绩，导入计时与测距设备成绩。  自动判破平纪录、判等级，自动排名、录取、记分、加分。生成分组成绩报名单，总成绩报告单、后续赛后录取名单、后续赛次检录表的WORD、EXCEL文档。  录入棒次表，生成带棒次名单检录表。  全能自动查分，总分汇总。  成绩证书自动生成，支持成绩证书批量生成。 |  |
| 15 | **弃权管理** | 自动统计汇总弃权运动员比赛项目  自动处理弃权运动员后续比赛项目 |  |
| 16 | **成绩统计汇总** | 自动总分汇总排名，自动生成项目得分表、前8或12名成绩名次表。  自动生成等运动员名单（每运动员每项或每运动员最高等级）WORD文档。  自动生成等级证书WORD、EXCEL、WPS证书文档。  比赛成绩按运动员、按组项、按代表队汇总，自动生成单元成绩册、总成绩册。 |  |
| 17 | **改名改项**  **改录取名次** | 运动员姓名更正，换人改名，改项、取消、添加参赛项目。  更改各组项录取名次、各后续赛次录取人数。  比赛中全程支持各类修改，无论是前期设置错误、报名录入错误、其它各种原因需要修改，均可通过手工进行修正。 |  |
| 18 | **测量设备支持** | 数据完全无缝对接主流品牌的彩色电动计时仪，田赛激光测距仪。 |  |
| 19 | **其它证书管理** | 支持优秀运动员、裁判员等其它优秀人员管理（可录入、修改、保存，并生成报表）  自动生成这些人员的证书文档。 |  |
| 20 | **数据备份与恢复** | 提供压缩与非压缩二种运动会数据备份与恢复的工具。  支持运动会文件夹复制与粘贴实现数据备份与恢复。  支持自动备份 |  |
| 21 | **网上发布** | 一键创建网上发布  一键上传发布（分单元或全部）编排数据  一键上传发布比赛成绩网上发，支持单个项目发布或一个比赛单元或全部单元整体发布。  手机微信查询，PC浏览器查询，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 |  |
| 22 | **网页版编排中心** | 在网页中完成比赛编排中全部功能。  电子大屏管理，电子大屏支持实现集中管理或分散管理两种使用模式。自动显示：运动员名单（介绍）、分组成绩、总成绩、全能单项成绩、全能总成绩、颁奖名单。运动员介绍中可显示运动员照片。  大屏管理完全用网页现，无需专用设备  用户管理，为外场所有点设置系统用户，不同用户只拥用该完成自己操作需要的权限。 |  |
| 23 | **移动端网页版编排中心** | 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完成编排中心中涉及外场的成绩处理与查询，包括大屏显示控制。 | 只能处理最终成绩 |
| 24 | **网页版比赛现场管理** | 实现比赛现场检录、起点、终点、电计时、各个跳投掷场点、赛后、广播等各个点的网页化管理。录入处理比赛中产生的每个数据，查询需要的数据，包括运动员照片。 |  |
| 25 | **移动端网页版比赛现场管理** | 检录、起点、终点、高远度比赛场地、广播、赛后等各点，均可实现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录入处理比赛中产生的每个数据，各种数据的查询。 |  |

附件2《彩色无线便携式径赛电动计时仪》设备配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速摄像机 |  | 1台 |  |
| 2 | 高速数据转换单元 | 集成在摄像头内 | 1个 |  |
| 3 | 无线发令接收模块 | 集成在摄像头内 | 1台 |  |
| 4 | 摄像机胶棒天线 | 弯头480MHz | 2根 |  |
| 5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16.8V/2A | 1个 |  |
| 6 | 变焦镜头 | 广角 | 1个 |  |
| 7 | 变焦镜头 | 长焦 | 1个 |  |
| 8 | 信号线 | 5米 | 1条 |  |
| 9 | 拍摄按钮 |  | 1根 |  |
| 10 | 三脚架 |  | 1个 |  |
| 11 | 三维微动云台 | Manfrotto-410 | 1个 |  |
| 12 | 无线发令传感器 |  | 2个 |  |
| 13 | 传感器胶棒天线 | 直头480MHz | 2根 |  |
| 14 | 传感器充电器 | 双USB输出 5V | 1个 |  |
| 15 | 传感器充电线 | Type—C | 2条 |  |
| 16 | 传感器固定支架 |  | 1个 |  |
| 17 | 收纳箱 |  | 1个 |  |
| 18 | 回放三脚架 |  | 1个 |  |
| 19 | 回放云台 |  | 1个 |  |
| 20 | 回放数据线 |  | 1条 | 3米 |
| 21 | 回放摄像机 |  | 1台 |  |
| 22 | 回放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12V/1A | 1个 |  |
| 23 | USB网卡 |  | 1个 |  |
| 24 | U盘 |  | 1个 | 含说明书、软件 |
| 25 | 十字螺丝刀 |  | 1把 |  |

附件3《田赛激光测距系统（田赛激光测距仪）》设备配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田赛激光测距仪主机 |  | 4台 |  |
| 2 | 测距仪充电器 |  | 4个 |  |
| 3 | 测距仪电池 |  | 8块 |  |
| 4 | 主三脚架 |  | 4个 |  |
| 5 | 目标手柄 |  | 4个 |  |
| 6 | 短插杆 |  | 4个 |  |
| 7 | 大目标棱镜 |  | 4个 |  |
| 8 | 小目标棱镜 |  | 4个 |  |
| 9 | 对中杆 |  | 4台 |  |
| 10 | Ukey |  | 4个 |  |
| 11 | 测距防震箱 |  | 4个 |  |
| 12 |  |  |  |  |

附件4《电子发令系统》设备配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自动发令主机 |  | 1套 |  |
| 2 | 发令主机充电器 | 16.8V/2A | 1个 |  |
| 3 | 弯头天线 | 480MHZ | 4根 |  |
| 4 | 直头天线 | 480MHZ | 2根 |  |
| 5 | 电子发令枪 |  | 1把 | 含发令枪线 |
| 6 | 发令枪支架 |  | 1个 |  |
| 7 | 发令主机三脚架 |  | 1个 |  |
| 8 | 耳麦 |  | 1个 |  |
| 9 | 无线音箱 |  | 4个 |  |
| 10 | 无线音箱充电器 | 42V/1A | 4个 |  |
| 11 | 自动发令手柄 |  | 1个 |  |
| 12 | 设备手提箱 |  | 1个 |  |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质保期 | 标项一：1年；标项二：1年。 |
| 2 | 安装与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因场地原因不能安装的，具体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  2.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完成时间：货到指定地点后，使用人员及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验收标准：器材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必须派员工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器材，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对于本项目所采购的器材，采购人可组织专家组进行到货验收，并可委托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器材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金额的1%（详见第二部分第26点—“履约保证金”）。 |
| 4 | 付款方式 | 标项一、二所供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待完成相关赛项后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产品综合情况 | 1.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优越，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10（含）分；  2.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良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7（含）分；  3.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普通，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4（含）分。 | 10分 |  |
|
|
| 2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产品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3分 |  |
| 3 | 技术指标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打“★”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一般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打“★”的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佐证资料，如说明书或彩页并着重标注相关内容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 20分 |  |
|
| 4 | 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计划及安排）（0-3分）；  2.供货时间保证措施（0-3分）；  3.货物安装方案(安装人员、安装时间、安装方式等)（0-3分）；  4.验收方案(0-3分)。 | 12分 |  |
| 5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六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 6 | 售后服务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能力，服务网点的配置、故障解决方案、运行成本）：  1.售后服务承诺（0-3分）；  2.故障解决方案（0-3分）。 | 6分 |  |
| 根据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进行打分：承诺1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书、营业执照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
|
| 7 | 演示内容 | 在开标现场提供《游泳计时计分设备》配套软件功能演示和讲解,根据演示内容综合打分。  1.提供游泳计时计分设备配套软件比赛功能演示，同时进行相关功能讲解（0-4分）。  2.具有完整的赛场计时记分控制功能，满足并组合大屏显示要求（0-4分）。  3.具有完善的成绩处理和信息发布功能，并能输出打印相关的赛事凭证和成绩册（0-4分）。 | 12分 |  |
| 8 | 评委综合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
| 9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30分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产品综合情况 | 1.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优越，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10（含）分；  2.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良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7（含）分；  3.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普通，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4（含）分。 | 10分 |  |
| 投标人所投的彩色便携式径赛电动计时仪、田赛激光测距系统（田赛激光测距仪）通过中国田径协会认证得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2分 |  |
| 2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产品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3分 |  |
| 3 | 技术指标要求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2分；技术指标及要求中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不符合的，投标无效，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打“▲”、“★”的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佐证资料，如说明书或彩页或历届赛事组委会或者主办单位提供的能满足相关要求的佐证材料并着重标注相关内容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 22分 |  |
| 4 | 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计划及安排）（0-2分）；  2.供货时间保证措施（0-2分）；  3.货物安装方案(安装人员、安装时间、安装方式等)（0-2分）；  4.验收方案(0-2分)。 | 8分 |  |
| 5 | 服务保障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场地条件、赛事器材要求、赛事保障要求撰写的服务保障方案、器材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 6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六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 7 | 售后服务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能力，服务网点的配置、故障解决方案、运行成本）：  1.售后服务承诺（0-2分）；  2.故障解决方案（0-2分）。 | 4分 |  |
| 8 | 演示内容 | 在开标现场提供《田径运动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功能演示及“彩色便携式电动计时仪”重点功能演示和讲解,根据演示内容综合打分。  演示内容一  1.模拟建立一个“运动会”编排数据，并且展示“运动会”的主、副项设置（0-2分）。  2.演示“运动会”主、副项成绩输入，可以使用“手工录入”或“自动导入”等方式（0-2分）。  3.演示“主、副项目”成绩自动计算分值的过程和结果（0-2分）。  4.演示“运动会”主、副项完成记分后的综合排名结果，并加以验证、检查（0-2分）。  演示内容二  1.展示“彩色无线便携式径赛电动计时仪”的整体架设结果。考察设备的“便携性”、“集成性”和“脱电续航能力”（0-2分）。  2.模拟或选取一组径赛比赛进行判读，并演示“终点回放系统”的使用流程，考察设备“终点回放系统”的集成性、便利性和智能化程度（0-2分）。 | 12分 |  |
| 9 | 评委综合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详实、条例清晰、有无错误、对应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前后有无矛盾等情况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
| 10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3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实施单位）：

丙方（供应商）：

甲、乙、丙三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圆整（￥\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丙方交纳人民币元（合同总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

产品。

2.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

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3.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丙方逾期交货处理。

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
| 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402666980@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宏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SXHY-202303QSJ）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